（上接A33版）

③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464,346.58	163,490,958.86	155,500,987.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193,557.98	735,014,304.63	450,592,54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657,904.56	898,505,263.49	606,093,5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5,193.06	5,948,563.49	6,898,54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41,255.58	27,160,144.28	13,909,16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62,739.45	26,519,465.93	18,877,23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846,425.94	791,073,239.66	590,740,7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25,614.03	850,701,413.36	630,425,67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32,290.53	47,803,850.13	-24,332,13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35,89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50.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950,000.00	319,8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029,043.22	319,8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12,186.54	8,878,387.03	1,253,2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658,925.00	36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671,111.54	378,378,387.03	1,253,2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42,068.32	-58,518,387.03	-1,253,2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9,700,000.00	8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700,000.00	80,300,000.00	1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28,727.78	67,313,713.21	79,580,18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328,727.78	77,313,713.21	149,580,18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371,272.22	2,986,286.79	30,419,81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1,494.43	-7,728,250.11	4,834,41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8,448.15	9,016,698.26	4,182,28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9,942.58	1,288,448.15	9,016,698.26

3、本次交易对方冠县鑫隆股权变动情况

（1）2013年公司设立

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系李贵斌、李贵杰于2013年10月为收购新湖阳光而专门设立的公司，并安徒其控制的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王秀彩和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陈华箱代持相关股权。

2013年10月，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时，股东登记为王秀彩、陈华箱，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登记为陈华箱。上述出资已经北京恒阔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0日出具京恒阔会验字[2013]第1015号验资报告审验。

冠县鑫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华箱	160	40%
王秀彩	240	60%
合计	400	100%

（2）2015年代持股权进行还原

2015年4月21日，李贵斌、李贵杰决定将其由王秀彩和陈华箱代持的股权进行还原，并进行了相关工商登记，还原后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贵杰	160	40%
李贵斌	240	60%
合计	400	100%

（3）以49%股权为冠县鑫隆融资提供增信

2015年10月23日，李贵斌、李贵杰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李贵杰为有限合伙人，以冠县鑫隆40%的股权作价160万元出资；李贵斌为有限合伙人，以冠县鑫隆9%的股权做价36万元出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18万元出资；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100万元出资；北京华强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贵斌）为普通合伙人，以现金100万元出资。

2015年10月27日，李贵斌、李贵杰与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协议，李贵杰和李贵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冠县鑫隆40%和9%股权变更至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变更后冠县鑫隆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贵斌先生，变更后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贵斌	204	51%
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	49%
合计	400	100%

2015年10月30日，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间冠县鑫隆提供委托贷款14亿元、向新湖阳光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合计18亿元，贷款期限三年。2015年10月30日，李贵斌将其持有的冠县鑫隆51%的股权质押给上海银行，作为冠县鑫隆三年期银行贷款的增信措施。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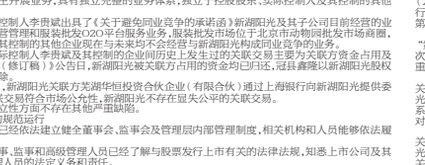

注：李洪法、郑长超分别为李贵斌代持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和40%股权。

二、关于面板旗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问题【1】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李贵斌，于2015年7月获得公司控制权，且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6.69%。请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如存在不满足的情形，应进行专项说明。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标的资产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如存在不满足的情形，应进行专项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新湖阳光不满足“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管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条件，不符合首发上市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对标的资产情况逐条对照说明如下：

（一）新湖阳光的主体资格

1、交易标的公司新湖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贵杰

设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1301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学院科研楼（世纪天乐大厦）的出租、物业管理。

新湖阳光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股份公司，不属“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

2、新湖阳光于2000年11月22日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设立并存续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不属“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的要求。

3、根据历次验资报告，新湖阳光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权属移手手续已办理完毕，新湖阳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新湖阳光其主营业务为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新湖阳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纳入经营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10月，新湖阳光原股东Rock Greek Investment SRL（注册于巴兹斯的公司）与冠县鑫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湖阳光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冠县鑫隆，新湖阳光经营时间变更为李贵杰、当时冠县鑫隆登记股东为王秀彩和陈华箱。根据王秀彩、陈华箱、李贵斌、李贵杰等相关人员的确认，王秀彩和陈华箱分别为李贵斌控制的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系为李贵斌、李贵杰兄弟代持冠县鑫隆的股权。冠县鑫隆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4月在工商登记中还原至李贵斌、李贵杰名下。2014年以来，新湖阳光进行了董事调整的工商备案登记，公司董事由贾加农（Joseph Gagnon）、吉娟、吴小钰变更为李贵杰。

2015年10月，新湖阳光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将执行董事制度变更为董事会制度，选举李贵杰、李贵斌、李炜东为公司董事，其中李贵斌担任董事长；同时聘任李贵杰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翠梁、周秋霞、许益、杨玉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石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新湖阳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自2013年至今，新湖阳光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达到本条，不满足“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6、冠县鑫隆拥有新湖阳光100%的股权系2013年10月从Rock Greek Investment SRL处购买取得，已履行商务部实际投资者变更手续，符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任何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二）新湖阳光的独立性

1、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具有以经营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为核心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新湖阳光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具有完整性。

3、新湖阳光目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湖阳光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新湖阳光人员具有独立性。

4、新湖阳光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新湖阳光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目前新湖阳光机构独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结合的公司整体管理决策架构，并设置了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企划部、运营部、行政人事部、工程部机房（即等具体职能部门）共控经营管理机构完整、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新湖阳光可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县鑫隆及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为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服装批发市场位于北京市动物园批发市场商圈，冠县鑫隆和李贵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与未来均不会经营与新湖阳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新湖阳光与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历史上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新湖阳光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冠县鑫隆以新湖阳光股权进行的质押也已经解除。

2015年10月30日，新湖阳光联方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向新湖阳光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新湖阳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新湖阳光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新湖阳光的规范运行

1、新湖阳光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新湖阳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新湖阳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4、新湖阳光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新湖阳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6、新湖阳光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新湖阳光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新湖阳光可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新湖阳光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新湖阳光的财务与会计

1、新湖阳光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新湖阳光已建立了财务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业务流程管理、风险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夫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其内部控制所做出的评估报告。因此，新湖阳光不满足“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的发行条件。

3、新湖阳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聘请注册会计师开始对新湖阳光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进行审计，但尚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新湖阳光不满足“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条件。

4、新湖阳光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本次交易中的申报文件中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要件原则给当被露关联交易。新湖阳光与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新湖阳光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冠县鑫隆以新湖阳光股权进行的质押也已经解除。

2015年10月30日，新湖阳光联方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向新湖阳光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新湖阳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新湖阳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新湖阳光的持续经营能力

1、新湖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新湖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4、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7、新湖阳光近三年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新湖阳光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截至2015年10月31日，新湖阳光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中的申报文件将不会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会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会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新湖阳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近年来北京提出对动物园周边批发市场进行疏解目标，但尚未明确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发行股东李贵斌、李贵杰、李贵斌、李炜东、王翠梁、周秋霞、许益、杨玉明、王秀彩、陈华箱、李贵斌、李贵杰等相关人员的确认，王秀彩和陈华箱分别为李贵斌控制的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系为李贵斌、李贵杰兄弟代持冠县鑫隆的股权。冠县鑫隆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4月在工商登记中还原至李贵斌、李贵杰名下。2014年以来，新湖阳光进行了董事调整的工商备案登记，公司董事由贾加农（Joseph Gagnon）、吉娟、吴小钰变更为李贵杰。

2015年10月，新湖阳光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将执行董事制度变更为董事会制度，选举李贵杰、李贵斌、李炜东为公司董事，其中李贵斌担任董事长；同时聘任李贵杰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翠梁、周秋霞、许益、杨玉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石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新湖阳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自2013年至今，新湖阳光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达到本条，不满足“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6、冠县鑫隆拥有新湖阳光100%的股权系2013年10月从Rock Greek Investment SRL处购买取得，已履行商务部实际投资者变更手续，符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任何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二）新湖阳光的独立性

1、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具有以经营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为核心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新湖阳光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具有完整性。

3、新湖阳光目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湖阳光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新湖阳光人员具有独立性。

4、新湖阳光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新湖阳光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目前新湖阳光机构独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结合的公司整体管理决策架构，并设置了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企划部、运营部、行政人事部、工程部机房（即等具体职能部门）共控经营管理机构完整、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新湖阳光可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县鑫隆及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为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服装批发市场位于北京市动物园批发市场商圈，冠县鑫隆和李贵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与未来均不会经营与新湖阳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新湖阳光与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历史上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新湖阳光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冠县鑫隆以新湖阳光股权进行的质押也已经解除。

2015年10月30日，新湖阳光联方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向新湖阳光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新湖阳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新湖阳光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新湖阳光的规范运行

1、新湖阳光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新湖阳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新湖阳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4、新湖阳光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新湖阳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6、新湖阳光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新湖阳光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8、新湖阳光可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9、新湖阳光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新湖阳光的财务与会计

1、新湖阳光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新湖阳光已建立了财务管理、人事与薪酬管理、业务流程管理、风险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夫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其内部控制所做出的评估报告。因此，新湖阳光不满足“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的发行条件。

3、新湖阳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聘请注册会计师开始对新湖阳光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进行审计，但尚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新湖阳光不满足“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条件。

4、新湖阳光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本次交易中的申报文件中将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要求要件原则给当被露关联交易。新湖阳光与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历史上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新湖阳光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冠县鑫隆以新湖阳光股权进行的质押也已经解除。

2015年10月30日，新湖阳光联方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向新湖阳光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公允性，新湖阳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6、新湖阳光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新湖阳光的持续盈利能力

1、新湖阳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2、注册资本36,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

3、截至2015年9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4、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5、新湖阳光近三年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新湖阳光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6、截至2015年10月31日，新湖阳光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公司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中的申报文件将不会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会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会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新湖阳光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近年来北京提出对动物园周边批发市场进行疏解目标，但尚未明确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公司发行股东李贵斌、李贵杰、李贵斌、李炜东、王翠梁、周秋霞、许益、杨玉明、王秀彩、陈华箱、李贵斌、李贵杰等相关人员的确认，王秀彩和陈华箱分别为李贵斌控制的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员工，系为李贵斌、李贵杰兄弟代持冠县鑫隆的股权。冠县鑫隆100%的股权已于2015年4月在工商登记中还原至李贵斌、李贵杰名下。2014年以来，新湖阳光进行了董事调整的工商备案登记，公司董事由贾加农（Joseph Gagnon）、吉娟、吴小钰变更为李贵杰。

2015年10月，新湖阳光为了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将执行董事制度变更为董事会制度，选举李贵杰、李贵斌、李炜东为公司董事，其中李贵斌担任董事长；同时聘任李贵杰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翠梁、周秋霞、许益、杨玉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于石丞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综上，新湖阳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化，自2013年至今，新湖阳光实际控制人变更未达到本条，不满足“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6、冠县鑫隆拥有新湖阳光100%的股权系2013年10月从Rock Greek Investment SRL处购买取得，已履行商务部实际投资者变更手续，符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任何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二）新湖阳光的独立性

1、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具有以经营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为核心的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新湖阳光具备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具有完整性。

3、新湖阳光目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新湖阳光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新湖阳光人员具有独立性。

4、新湖阳光财务独立，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新湖阳光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目前新湖阳光机构独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相结合的公司整体管理决策架构，并设置了经营管理部、财务部、企划部、运营部、行政人事部、工程部机房（即等具体职能部门）共控经营管理机构完整、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新湖阳光可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冠县鑫隆及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为服装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和服装批发O2O平台服务业务，服装批发市场位于北京市动物园批发市场商圈，冠县鑫隆和李贵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与未来均不会经营与新湖阳光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新湖阳光与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及其控制的企业间历史上发生过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截至《预案（修订稿）》公告日，新湖阳光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冠县鑫隆以新湖阳光股权进行的质押也已经解除。

2015年10月30日，新湖阳光联方芜湖华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上海银行向冠县鑫隆提供委托贷款14亿元、向新湖阳光提供委托贷款4亿元，合计18亿元，贷款期限三年。2015年10月30日，李贵斌将其持有的冠县鑫隆51%的股权质押给上海银行，作为冠县鑫隆三年期银行贷款的增信措施。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冠县鑫隆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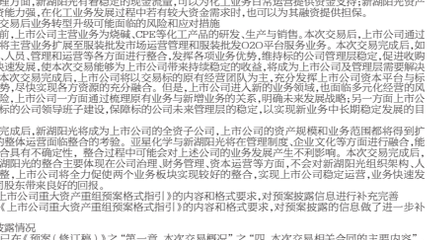

3、股权转让

（1）作为收购新湖阳光股权的对价，上市公司将向冠县鑫隆按本协议约定条款非公开发行A股流通股股票。

（2）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收购新湖阳光股权而向冠县鑫隆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计算，为6.57元/股。

如本协议签订后至股份发行日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票发行价格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冠县鑫隆发行股票的数量=新湖阳光100%股权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向冠县鑫隆发行股票的价格。

最终向冠县鑫隆发行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受限于限售期的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限售期

（1）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冠县鑫隆新增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2）如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向冠县鑫隆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上述发行价的，冠县鑫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冠县鑫隆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冠县鑫隆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5）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过渡期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过渡期内新湖阳光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过渡期内新湖阳光出现亏损，则冠县鑫隆需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亏损额。过渡期内新湖阳光的损益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为准。

（2）冠县鑫隆承诺将充分发挥股东作用，确保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内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善意、勤勉的标准继续经营运作，维持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3）过渡期内，除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认可的情况外，冠县鑫隆应充分发挥股东作用以确保新湖阳光与其子公司以及其子公司对新湖阳光及其子公司股权、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方案或新湖阳光股权评估价值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新湖阳光受动股权或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其资产、负债或业务发生重大或不正常的变更或调整，其人员或薪酬发生重大变动等。

（4）过渡期内，如新湖阳光与其子公司或冠县鑫隆面临或正以书面面临任何可能对新湖阳光或其子公司股权、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方案或新湖阳光股权评估价值的事件时，冠县鑫隆应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

6、交割

（1）新湖阳光股权交割

本协议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或其同意的其他时间共同配合完成新湖阳光100%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新湖阳光100%股权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新湖阳光股权交割完成后，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2）上市公司向冠县鑫隆非公开发行股份

交割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冠县鑫隆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完成该等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工作。

7、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②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定施，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何一方违背签署本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或施成被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8、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本次交易方案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定施，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虽然如此，但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已经成立，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协议各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精神恪守本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如任何一方违背签署本协议之精神和目的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或施成被解除、终止、无法履行，应对其他善意守约方为筹备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所负担的费用和损失予以补偿。

8、协议的终止、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

（2）本次交易方案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善后处理由各方另行协商办理。

2、股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第24条要求，以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的方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冠县鑫隆，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华信恒隆和光耀利民均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相关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对预案披露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对预案披露的信息做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冠县鑫隆”、“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基本情况”以及“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之“（三）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

（4）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第4条，本披露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是因为此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并非是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实收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上虽然没有显著协同效应，但在资金运营上存在一定的协同性，上市公司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格式指引》第43条理解存在偏差，因此未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